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N 新奧**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債券股份代號: 5235 及 40383)

### 自願性公告 獎勵股份購買

於2023年9月19日，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動用不超過一億美元等值的港元，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指示負責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購買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普通股（「股份」）以用於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購買」）。

獎勵股份購買的股份將由信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信託」）持有，並將用於滿足董事會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旨在用於肯定僱員的貢獻，激勵彼等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中保持卓越表現，同時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截至本公告日期，信託持有2,685,1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0.24%。自股份獎勵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已累計授出合共928,600份獎勵股份的名義收益予獲選僱員。

上述獎勵股份購買計劃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團隊對本集團的信心，以及本公司當前的經營增長前景及財務狀況而作出。目前本公司擁有穩健的財政狀況，因此獎勵股份購買所需資金將以現有可用現金支付。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獎勵股份購買計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根據獎勵股份購買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將視乎市況及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購買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指示受託人作出任何進一步購買。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23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執行主席鄭洪弢先生、首席執行官吳曉菁女士、總裁劉建鋒先生、王冬至先生及張瑾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黃勵女士。